

绵阳市医学会

绵学会医字〔2018〕141号

绵阳市医学会

关于转发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绵阳市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印发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、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学组、青年委员会：

现将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绵阳市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印发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、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绵卫发【2018】20号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会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执行。

1、凡冠以“我会”专委会、学组、青年委员会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，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学会办公室申报，由我会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批。

2、我会每年分两批集中进行申报工作，每年10月申报次年1-6月的继教项目，每年4月申报当年7-12月的继教项目。

3、各专业委员会要督促下设学组、青年委员会的申报工作，申报项目须经专委会主任委员审核并签字。

4、请于2018年10月30日前将2019年1-6月拟申报的市级继教项目按绵卫发【2018】20号文件要求填写《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》纸质版一份报送至学会办公室（学会办公地址：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50号714房间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290886502@qq.com邮箱，逾期不再补报。

联系人：医学会办公室 胡小娟 0816-2217813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、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

